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董事簡歷
13	主席報告書
16	集團業績表現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書
27	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收入報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股本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摘要
72	物業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強 (主席)
歐亞平 (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顧峻源
冷雪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志芳

公司秘書

任佩雄

主要往來銀行

恆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諾頓羅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2501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enerchina.com.hk>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期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配股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 (i) 公司細則第I項：

- (a) 加上以下新訂定義：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某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該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經授權股份存管處。」

- (b) 按字母次序重新排列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公司細則第19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9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於進行配發或(除非本公司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一項轉讓文件且並無進行登記)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公司細則所指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股票。」；

(iii) 公司細則第20(2)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20(2)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上文第(1)段所述之費用金額須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之有關上限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之費用金額。」；

(iv) 公司細則第46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6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在此等公司細則所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會允許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契，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契可經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允許之其他方式簽署。」；

(v) 公司細則第47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7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轉讓文契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於任何情況下毋須簽署轉讓文契。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46項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而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契。轉讓人於股份在登記冊登記於承讓人名下前仍然為股份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不會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之配發或承配人暫定配發任何股份予其他人士。」；

- (vi) 公司細則第48(3)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48(3)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只要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將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如進行任何轉讓，除非董事會另作釐定，否則進行轉讓所需之費用將由要求作出轉讓之股東支付。」；

- (vii) 公司細則第66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在任何股份其時依據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而附帶任何特別投票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投票時，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則由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各自擁有一票，而於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之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列帳繳足之金額將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則有關受委派代表將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一票。於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惟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會議主席；或
- (b)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之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即為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作為股東委派代表之人士或(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 (viii) 公司細則第78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78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委派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ix) 公司細則第80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0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名列於文據上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或倘於大會或續會之後以股數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以通知形式或於隨附大會通告之文件內，送達就此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該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倘延遲送達，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除非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可於續會或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股數表決時作為有效之文據。遞交委任代

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及

(x) 公司細則第84項：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4項，並以下列者取而代之：

- (1) 「任何作為股東之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公司代表。獲此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一名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一名獲此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該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等大會。」；
- (2) 「倘該法例允許，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並在各情況下視為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被視作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事實憑證，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 (3) 「本公司細則任何關於一名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均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授權之公司代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3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2501室

附註：

- (i) 隨附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以親筆簽署或由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上述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授權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2501室，方為有效。
- (v)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所投一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而定。

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46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北京外國語學院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Joseph Laude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碩士學位。孫先生擔任多家於香港、星加坡及中國之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華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孫先生在投資銀行和股票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華平有限公司乃是一家優秀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歐亞平先生，41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亦為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和兼職教授。歐先生曾於中國及香港多家貿易公司及投資公司聘用，現任中國招商銀行董事。彼亦同時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之主席及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歐先生於投資、貿易及公司管理方面積累17年經驗。

項亞波先生，4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項先生同時為深圳加德裕信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從事電腦科技及電子商貿業務。彼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鄧銳民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獲電腦學士學位，另畢業於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整體計劃、策略發展、財務策劃及管理。鄧先生亦為百仕達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百江之執行董事。

顧峻源先生，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太原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於過去15年，彼先後任職水利電力部電力建設研究所、電力部基建司、國家計劃發展委員會交能司，現時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並兼任多家發電公司、房地產公司董事長。彼擁有豐富的企業及投資管理經驗。

董事簡歷

冷雪松先生，3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擁有上海交通大學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和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冷先生現任華平有限公司董事，華平有限公司乃是一家優秀之私募股權及創業資金管理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53歲，乃北京大學經濟系研究生出身。辛先生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之太平紳士，亦為香港及海外多間公司之董事。

陸志芳先生，49歲，為海問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海問律師事務所乃北京一家從事與商業事務相關的一流法律事務所。陸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且自1986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該校法律系副主任。陸先生於1983年在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法學院獲得法律碩士學位，並自1986年起一直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陸先生亦為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本人欣然宣佈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回顧年度」）的經營業績。

2002年是本公司轉向的一年。新管理層的組成和公司新的業務方向，令公司今後的發展方向和利潤來源趨於明朗。2002年5月，本公司收購了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70%權益，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之大鵬燃氣發電廠。電廠總裝機容量70.8兆瓦，每年平均發電量可達270,000兆瓦時。福華德不但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且為集團今後發展電力業務提供堅實的基礎。至於集團的其他投資項目，管理層亦重新作出調整重組。憑藉新股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在國內投資的經驗，集團在未來將會積極地在國內找尋具潛力的發展項目。

業務回顧

發電業務

良好的市場背景是企業實現業績增長至關重要的因素。中國在2002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為8%。隨著全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下，電力需求亦相應地出現快速增長。於2002年年度，全國總耗電量較2001年增長近10.3%，達至12.8億兆瓦時。而在眾多發展最快之城市中，深圳市對電力需求增幅尤其明顯。根據深圳市統計局發表2002年之統計數字，深圳市之總耗電量約為2,600萬兆瓦時。較2001年同期上升超過22%，而平均供耗比率更高達97%。隨著電力市場需求的強勁增長，預算深圳市在未來仍然面臨用電緊張的局面，亦為公司提供了持續發展的機會。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福華德電廠總發電量為270,000兆瓦時，上網電量為253,000兆瓦時，為福華德電廠取得經營收入約155,300,000港元，並實現約14,300,000港元的淨利潤。



為配合未來深圳市電力需求增長，福華德去年開始籌劃大鵬發電廠擴建工程。以採用能耗更低、技術更先進、經濟效益更高及更大發電功率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配合對原有機組的技術改造，從而增加電廠裝機容量規模。電廠新增加的主機組由處於業界領先水平之德國西門子公司製造，其技術成熟，性能先進可靠。輔以國內先進的蒸氣輔助機組，在整套系統正式運作後，電廠總容量將由70.8兆瓦增至285兆瓦。加上新機組

主席報告書

既可採用重油，也可使用更高效益、對環境保護更好的天然氣作為燃料，電廠的競爭優勢將可進一步加強。擴建工程中的主機組已於2002年第四季度裝配完成，而其他配套工程亦已進入最後測試階段，預期新發電機組可於2003年第二季度正式投產。

項目投資

為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益地運用現有資源，管理層決定重整其投資項目。對於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或業績未能達致預期經營目標的項目投資，管理層決定將其出售，而未能出售的則作出全面撥備處理。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於光環新網及酒鄉網，及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一元亨液晶顯示的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約64,400,000港元特殊虧損。加上為餘下項目投資所提撥的5,700,000港元減值準備，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在項目投資上共錄得70,100,000港元虧損。



物業投資

在備受全球經濟低迷拖累下，香港經濟亦不能獨善其身。景氣不佳，連帶失業率上升，以及近年的通貨緊縮，本港房地產市道仍然未能擺脫其疲弱的趨勢。由於集團已於去年出售部份物業，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只錄得約450,000港元租金收入，比去年同期下調32.8%，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回顧年度出售四項物業，總代價約22,600,000港元。加上年終的重估虧絀，集團於物業投資上共錄得約5,200,000港元淨虧損。正如去年所述，本集團的策略為逐步出售現有的物業投資組合，以集中資源發展國內的發電業務。





展望前景

2003年是國家電力工業進入新的穩定發展時期的第一年，也是國家電力實施改革的第一年。預期中國本地生產將持續穩步增長，而社會對電力需求的增長亦將不遜於往年。隨著電力體制改革進入實質化與確切實施的階段，加上新的市場監管機制，標誌著國家的電力工業將進入一個新的發展時期，亦為本公司發展提供了優良的經營環境。

福華德電廠的新機組預期於2003年第二季度正式投產，電廠總容量將增至285兆瓦，為集團帶來更高的盈利目標，亦為集團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此外，國家批准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及儲配站距電廠僅十餘公里，這為福華德電廠最終轉用天然氣發電蒂造了優越的條件。隨著未來電力需

求的不斷增長，福華德電廠有條件繼續發展至裝機容量達1,000兆瓦的大型發電廠，本集團目前正朝著這目標作出各方面的可行性研究。國內發電市場商機無限，管理層有充份的信心和實力把握機遇，並迎接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保持集團持續健康地發展，並以達到股東最佳利益及穩定增長為其主要宗旨及目標。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全體員工的竭誠服務且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深表感激。

主席
孫強

香港，2003年4月23日

集團業績表現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1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攀升170倍。營業額上升，主要來自為本集團經營新發電業務。於2002年5月，本集團以總代價360,400,000港元收購了經營大鵬燃氣發電廠的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於本回顧年度內，電廠總發電量達253,000兆瓦時，並為集團帶來純利貢獻約8,900,000港元。

直接經營開支亦隨著營業額上升而增加至約94,500,000港元。集團的主要經營開支為燃油成本。於本回顧年度內，集團的總燃油成本約為83,500,000港元。大鵬燃氣發電廠的平均單位燃油成本約為每兆瓦時310港元。

於本回顧年度內，集團出售了多項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投資，連同替餘下投資項目的進一步減值撥備，集團共產生約64,400,000港元的總虧損。管理層深信，集團實際上已剔除表現欠佳的項目投資，且虧損為一次性性質，並不會再次出現。此外，集團亦以總代價22,600,000港元出售四項投資物業。出售物業投資及年終重估所產生的總虧損約為5,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內分佔聯營公司純利約8,2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新華控制」）的純利。然而，由於就集團旗下的其他聯營公司產生減值虧損約5,600,000港元，因而抵銷了所分佔的大部分純利。此外，本集團已將其於新華控制的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內，從而反映對合營企業影響的變動。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為85,700,000港元，較去年141,900,000港元收窄39.6%。按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3,632,245,567股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減少至2.36仙，而去年則為3.90仙。

財政狀況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009,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5倍。總負債約為729,700,000港元，為去年的20.4倍。總資產及負債上升，主要歸因於集團於年內購入發電業務。整體資產負債比率（以集團的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2.3%。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約為361,100,000港元。此外，集團的股東貸款為197,000,000港元。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主要用作提供擴展項目及大鵬燃氣發電廠的日常運作所需的資金，且全數以浮動息率借入。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利用交換遠期合約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於2002年12月31日，集團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約為4,100,000港元。

於2002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9,3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為配合業務營運，本集團於本年內進行了一系列的公司重組及架構重組，並就此支付合共105,000港元的遣散費。於2002年12月31日，集團聘用180名僱員，其中約99%受僱於中國。

本集團深明能幹優秀員工之重要性，並設有嚴謹之招聘政策及員工表現評估制度。薪酬福利大致跟隨業內慣例訂立。花紅及其他表現酬金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以鼓勵員工改善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經核准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購股權。

管理層將致力改善勞資關係，銳意提高生產及效益，務求令上下一心。

附屬公司主要收購事項及更改主要股東

於2002年3月8日，本公司與百仕達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以總代價360,400,000港元收購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Sinolink Industrial」）100%股權及股東貸款。Sinolink Industrial間接擁有福華德70%之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同時，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30.38%權益的主要股東）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大部份權益予百仕達。於出售事項後，百仕達成為持有本公司29.99%權益的最大股東。

收購Sinolink Industrial及更改主要股東一事已於2002年5月完成。

集團業績表現討論與分析

股本重組及供股

本公司在本年度進行股本重組，方式為從已發行股本註銷每股0.09港元，而將其已發行股本由363,225,000港元削減至36,322,000港元。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亦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同時，本公司藉著增設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股本重組經已於2002年11月8日完成並生效。

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帳款項約為326,9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帳內。

於2002年12月19日，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0.02港元的價格獲發行三股供股股份。百仕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股的包銷商。所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為5,525,888,349股，而本集團藉供股集資約106,000,000港元。供股已於2003年3月6日完成。

於供股完成後，百仕達所持有的實益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增加至40.44%。

鑑於已發行股本數目因供股而有所擴大，本公司因而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並將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經已於2003年4月22日完成並生效。

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帳款項約為88,5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帳內。

向福華德作出的擔保

福華德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於2002年6月26日訂立了一項為期六年的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30,000,000元。該筆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就五年期人民幣貸款所定下的利率另加3厘計息。

於2003年3月6日，福華德與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訂立了另一項為期三年的貸款額度協議，貸款額度最高達25,000,000美元。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1.25厘計算。

本公司為持有福華德70%權益的股東，餘下30%權益則由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百仕達」）持有。深圳百仕達為百仕達的附屬公司。由於百仕達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29.99%之權益，故此深圳百仕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額度之70%發出一項個別擔保（「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61,000,000元及17,500,000美元，作為上述額度之抵押品。額度餘下的30%則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而有關擔保亦按深圳百仕達於福華德所佔權益的百分比發出。該等擔保於額度期間及年期屆滿後兩年內有效。貸款額度主要用作大鵬燃氣發電廠擴展計劃的資金及撥作福華德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提呈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02年11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Silvernet Group Limited(銀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固定資產

本集團在本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年內購入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在建工程，為數分別達88,729,000港元、75,059,000港元及120,401,000港元。

有關詳情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固定資產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在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強 (主席)	
歐亞平 (副主席)	(於2002年5月2日獲委任)
鄧銳民	(於2002年5月2日獲委任)
項亞波	(於2002年5月2日獲委任)
顧峻源	(於2002年6月24日獲委任)
冷雪松	(於2002年6月24日獲委任)
高建民	(於2002年5月2日辭任)
顧福身	(於2002年5月10日辭任)
趙建公	(於2002年5月2日辭任)
王天也	(於2002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志芳	(於2002年6月24日獲委任)
劉源新	(於2002年6月24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項亞波先生、顧峻源先生、冷雪松先生及陸志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項亞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由2002年5月2日起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無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之任期為直至該董事輪值告退。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存置之名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股本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量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歐亞平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網集團有限公司)	—	1,089,310,445	1
歐亞平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90,000	—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約67.62%之已發行股本由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
- (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終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孫強	50,000,000	—	50,000,000
高建民(附註)	50,000,000	(50,000,000)	—
顧福身(附註)	50,000,000	(50,000,000)	—
趙建公(附註)	30,000,000	(30,000,000)	—
王天也(附註)	20,000,000	(20,000,000)	—
	<u>200,000,000</u>	<u>(150,000,000)</u>	<u>50,000,000</u>
第二類：僱員			
僱員總計	<u>8,000,000</u>	<u>(6,320,000)</u>	<u>1,680,000</u>

附註：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以下「關連交易」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概在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中，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持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1. 於2002年3月8日，本公司與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購入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Sinolink Industr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Sinolink Industrial 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擁有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註冊股本70%，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百仕達將Sinolink Industrial 結欠百仕達為數約相當於137,9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收購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約為360,400,000港元，其中約163,4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款197,000,000港元仍須於要求時支付，並須於實際付清前每半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然而，百仕達承諾只要百仕達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百仕達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餘款197,000,000港元，而倘作出此舉，則將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及日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為數約197,000,000港元之付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由本公司及Sinolink Industrial 分別以Sinolink Industrial 及百仕達電力之股份作出股份質押而予以抵押，以及由百仕達電力作出不會將其於福華德註冊股本70%權益設立任何抵押之承諾予以抵押，而在各情況下，均對百仕達作出。截止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百仕達之股東貸款計提3,886,027港元融資費用。

此外，百仕達根據收購協議提供溢利保證，保證如福華德之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少於人民幣135,000,000元；或(i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各為「有關保證溢利」），則百仕達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有關保證溢利與相關溢利兩者間之差額。

關連交易 (續)

2. 於2002年6月26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達人民幣23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為期六年(「年期」)。福華德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本權益，其餘30%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百仕達之附屬公司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百仕達」)持有。

本公司就貸款之70%(即人民幣161,000,000元)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之30%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3. 於2003年3月6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最高達25,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為三年(「新年期」)。

本公司就貸款之70%(為數達17,500,000美元)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之30%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主要股東

於2002年12月31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百仕達	1,089,310,445	29.99%
歐亞平(附註)	1,089,310,445	29.99%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0,569,106	21.21%

附註：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仕達之67.6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百仕達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9.6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94.68%。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8%。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重要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來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強

香港，2003年4月23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網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完成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70頁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報告。

核數師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核數師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3年4月23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5,245	670
銷售成本及直接營運開支		(94,460)	(329)
毛利		20,785	341
其他營運收入	6	1,093	13,478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3,300)	(47,965)
期權投資減值虧損	20	(48,986)	-
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	7	(5,167)	(4,297)
行政及銷售費用		(19,683)	(19,201)
其他營運開支	8	(7,559)	(112)
經營虧損	9	(72,817)	(57,756)
融資費用	10	(5,666)	(1,710)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41,55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1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135)	-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3,655)	(6,66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1	(34,433)
除稅前虧損		(81,662)	(140,299)
稅項	13	(111)	(2,11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773)	(142,417)
少數股東權益		(3,924)	527
本年度虧損淨額	14	(85,697)	(141,890)
每股虧損－基本	15	(2.36)仙	(3.9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2年12月31日

	附註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670	28,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68,881	837
商譽	19	141,174	—
期權投資	20	—	48,9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63	119,142
證券投資	22	84,674	21,350
		<u>795,962</u>	<u>218,5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942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97,038	2,341
借予一家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25	—	5,237
一家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	26	—	5,265
可收回股息		3,475	3,475
有抵押銀行存款	36	4,091	7,8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36	158,896
		<u>213,782</u>	<u>183,05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24	98,091	16,224
應付稅項		483	—
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6	5,520	764
結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26	4,286	—
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 股東提供之貸款	26	28,054	753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7	—	1,426
		<u>136,434</u>	<u>19,167</u>
流動資產淨值		<u>77,348</u>	<u>163,887</u>
		<u><u>873,310</u></u>	<u><u>382,39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2年12月31日

	附註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6,322	363,225
儲備		243,741	2,553
		<u>280,063</u>	<u>365,778</u>
少數股東權益		<u>35,162</u>	<u>—</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7	361,085	16,614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28	197,000	—
		<u>558,085</u>	<u>16,614</u>
		<u><u>873,310</u></u>	<u><u>382,392</u></u>

董事會於2003年4月23日通過載於第28頁至第70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孫強

董事
歐亞平

資產負債表

2002年12月31日

	附註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3	23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443,116	261,608
		<u>443,189</u>	<u>261,841</u>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051	1,131
借予一家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25	—	5,237
一家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	26	—	5,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29	107,671
		<u>24,280</u>	<u>119,07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1,287	1,502
結欠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	15,347
結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26	5,520	753
結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26	3,886	—
		<u>10,693</u>	<u>17,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87</u>	<u>101,469</u>
		<u>456,776</u>	<u>363,3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6,322	363,225
儲備	31	223,454	85
		<u>259,776</u>	<u>363,310</u>
非流動負債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28	197,000	—
		<u>456,776</u>	<u>363,310</u>

董事
孫強董事
歐亞平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1年1月1日之結餘	363,430	388,287	(8,915)	—	(243,650)	499,1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未於收入報表 確認之虧損淨額	—	—	(2,230)	—	—	(2,230)
有關於年結日後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減值虧損	—	—	11,163	—	—	11,163
未於收入報表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8,933	—	—	8,933
購回股份溢價	—	(212)	—	—	—	(212)
購回及註銷股份	(205)	—	—	—	—	(20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141,890)	(141,890)
於2002年1月1日之結餘	363,225	388,075	18	—	(385,540)	365,7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未於收益表 確認之虧損淨額	—	—	(443)	—	—	(443)
削減股本	(326,903)	—	—	326,903	—	—
出售附屬公司	—	—	18	—	—	18
將聯營公司重新 分類至證券投資	—	—	407	—	—	40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85,697)	(85,697)
於2002年12月31日之結餘	36,322	388,075	—	326,903	(471,237)	280,0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1,662)	(140,299)
經以下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1)	34,433
商譽攤銷		7,454	112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3,655	6,66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17)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6,77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5,137	(1,81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		30	6,110
折舊		11,577	43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3,300	47,965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41,555
期權投資減值虧損		48,98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135	—
利息支出		5,666	1,710
利息收入		(843)	(4,0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824	(15,753)
存貨增加		(8,869)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573)	(22)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68,204	3,266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4,586	(12,5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069	3,829
已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467
購買證券投資		(436)	(15,269)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29,762
一家前度聯營公司之還款(貨款)		5,000	(5,000)
一家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5,265	2,2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900)	(1,188)
購買期權		—	(7,000)
出售附屬公司(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	34	26,133	(31,856)
退回投資項目之按金		—	50,000
購買附屬公司(經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後)	33	(79,921)	(7,114)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3,749	(7,84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2,353	30,113
出售一家公司而收取之按金		—	13,5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01,688)	57,647
融資活動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14,501)	(1,709)
租購合約項下債務之利息	-	(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	15,604
償還銀行貸款	(134,729)	(14,335)
購回股份	-	(417)
償還租購合約項下債務	-	(10)
新借銀行貸款	303,630	-
一位股東提供之墊款	4,286	-
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墊款	4,756	-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63,442	(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73,660)	44,27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8,896	114,62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36	158,896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2. 用新訂及經修訂標準會計準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之數項新訂及經修訂標準會計準則（「標準會計準則」）。採用此等標準會計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詳見附註3所載。此外，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並導致須納入股本變動表出現變動，惟對本年度或以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以往年度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而予以修訂，且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綜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編製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對於本年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何者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商譽

綜合帳目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代價高出本集團佔該等公司在被收購當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數額。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列入資本，以直線法按其經濟年期攤銷。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已納入該聯營公司之帳面值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已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未攤銷商譽乃計入於出售時之損益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原值減任何已認定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年度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另加仍未攤銷之已付收購溢價並減去任何已認定減值虧損列帳。

收益確認

供電業務之收益乃於供應電力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預先發票之營業租約項下物業之租金，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出售物業乃於具法律約束力及不可撤回之銷售協議簽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尚餘本金按適用息率以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該筆股息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原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為撇銷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詳情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年期
樓宇	租約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約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售出時所得款項與其帳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原值列帳，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包括借款成本)。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類別。

於一項期權之投資

於一項期權之投資乃按原值減除減值虧損列帳。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帳面值，則該資產之帳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標準會計準則以重估數額列帳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標準會計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之帳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帳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隨即被確認為收入，而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標準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帳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轉回將根據該項其他會計準則而被視為重估升值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投資物業按於結算日進行之專業估值所得公開市值入帳。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中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存不足以抵銷虧絀，在此情況下，虧絀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存之數額乃自收入報表中扣除。倘虧絀已於收入報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此項盈餘將按過往扣除之虧絀金額為限計入收入報表。

出售投資物業時，所出售物業所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存乃轉撥往收入報表。

除根據未屆滿年期(包括續租年期)為20年或以下之有關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外，其他投資物業一律不撥備折舊。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最初以原值計算。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均於其後申報日期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不可收回款額。收購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乃與其他可收取之投資收入於該工具之年期一併處理，以使各期間確認之收益可反映投資之固定回報。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投資均一概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以明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於其後申報日期以原值減任何永久減值虧損列帳。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損益計入期間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及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及按先出先入法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由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充分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期間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支項目就稅務上確認之會計期間乃與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期間不同，因此產生之時差對稅務之影響按負債法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內就可見未來可能實現之負債或資產加以確認，作為遞延稅項。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就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收入報表中扣除。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損益乃撥入收入報表中處理。

於綜合帳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於以往年度，收支項目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於本年度，收支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以權益分類，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於出售業務之期間，該等換算差額將確認作收益或開支計算。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電力供應	114,792	—
物業租賃	453	670
	<u>115,245</u>	<u>670</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三個業務環節－電力供應、物業租賃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依據該等業務環節為呈報其主要分類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呈列於下文。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4,792</u>	<u>453</u>	<u>—</u>	<u>115,2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294</u>	<u>(4,895)</u>	<u>(75,383)</u>	<u>(65,984)</u>
融資費用				(5,666)
利息收入				84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611
未攤分公司費用				<u>(13,466)</u>
除稅前虧損				(81,662)
稅項				<u>(111)</u>
除稅後虧損				<u>(81,773)</u>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 -</u>	<u> 670</u>	<u> -</u>	<u> 670</u>
業績				
分類業務	<u> -</u>	<u> (5,396)</u>	<u> (47,550)</u>	<u> (52,946)</u>
融資費用				(1,710)
利息收入				4,030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41,55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34,433)
未攤分公司費用				(13,685)
除稅前虧損				<u> (140,299)</u>
稅項				<u> (2,118)</u>
除稅後虧損				<u> (142,41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資產				
分類資產	670,609	672	299,362	970,6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3
未攤分公司資產				38,538
綜合資產總值				<u>1,009,744</u>
負債				
分類負債	(484,678)	(45)	(197,000)	(681,723)
未攤分公司負債				(12,796)
綜合負債總額				<u>(694,519)</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443,363			443,363
折舊及攤銷	11,233		11,453	22,686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3,300	13,300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電力供應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2001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類資產	-	28,190	85,150	113,3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9,142
未攤分公司資產				169,077
				<u>401,559</u>
綜合資產總值				<u>401,559</u>
負債				
分類負債	-	(18,040)	(764)	(18,804)
未攤分公司負債				(16,977)
				<u>(35,781)</u>
綜合負債總額				<u>(35,781)</u>
其他資料				
資本添置			1,188	1,188
折舊及攤銷			7,204	7,204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47,965	47,965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41,555
				<u>97,912</u>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4,792	-
香港	453	670
	<u>115,245</u>	<u>67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續)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帳面值		資本添置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中國	754,360	159,461	443,363	1,162
香港	255,384	215,036	–	26
韓國	–	27,062	–	–
	<u>1,009,744</u>	<u>401,559</u>	<u>443,363</u>	<u>1,188</u>

6. 其他營運收入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以下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51	2,624
其他利息收入	92	1,406
匯兌收益	–	88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6,771
	<u>751</u>	<u>10,910</u>

7. 投資物業產生之虧損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重估產生之虧絀	30	6,110
出售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控股公司之 虧損(收益)	5,137	(1,813)
	<u>5,167</u>	<u>4,297</u>

8. 其他營運開支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攤銷商譽	7,454	112
遣散費	105	—
	<u>7,559</u>	<u>112</u>

9. 經營虧損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23	400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577	418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	12
有關出租處所之營業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589	1,325
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	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113	9,498
員工成本總額	9,314	9,84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77,803</u>	<u>—</u>
並計入：		
投資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收入，		
已扣除128,000港元之付款		
(2001年：102,000港元)	<u>325</u>	<u>56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融資費用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312	—
租購費用	—	1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3,886	—
	<u>14,198</u>	<u>1</u>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303	1,709
	<u>14,501</u>	<u>1,710</u>
借貸成本總額	14,501	1,710
減：資本化金額	8,835	—
	<u>5,666</u>	<u>1,710</u>

年內因借款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2.13%計算。

11. 董事酬金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0	187
	<u>320</u>	<u>187</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29	4,560
前任董事離職之合同賠款	1,0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	253
	<u>4,157</u>	<u>5,000</u>

11.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02年 董事人數	2001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1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13</u>	<u>8</u>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六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執行董事(2001年：三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所披露之數額內。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餘兩位人士(2001年：三位人士)酬金如下：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5	1,7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55
	<u>852</u>	<u>1,798</u>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02年 僱員人數	2001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13.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聯營公司於香港以外地區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通行稅率計算之應佔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潛在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本年度虧損淨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85,697,000港元(2001年：141,890,000港元)中，約103,534,000港元(2001年：138,772,000港元)之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85,697,000港元(2001年：141,89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632,245,567股(2001年：3,632,336,252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在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按估值	
於2002年1月1日	28,190
出售	(27,490)
重估虧絀	(30)
	<hr/>
於2002年12月31日	670

於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值為670,000港元。估值產生之虧絀淨額30,000港元已於收入報表中扣除。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為空置單位。於上年度，帳面值為20,6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營業租約出租。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乃根據以下租約年期持有：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	23,480
中期租約	670	4,710
	<hr/>	<hr/>
	670	28,19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2002年1月1日	-	478	955	-	-	-	1,433
添置	-	-	25	-	1,286	293,424	294,73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88,729	-	165	75,059	532	120,401	284,886
撤銷	-	-	(15)	-	-	-	(15)
於2002年12月31日	88,729	478	1,130	75,059	1,818	413,825	581,039
折舊							
於2002年1月1日	-	245	351	-	-	-	596
本年度撥備	2,541	160	300	8,204	372	-	11,577
於撤銷時對銷	-	-	(15)	-	-	-	(15)
於2002年12月31日	2,541	405	636	8,204	372	-	12,158
帳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	86,188	73	494	66,855	1,446	413,825	568,881
於2001年12月31日	-	233	604	-	-	-	8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本公司	
原值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 及 2002 年 12 月 31 日	478
折舊	
於 2002 年 1 月 1 日	245
本年度撥備	160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405
帳面淨值	
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3
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33

租約土地及樓宇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淨額約 8,835,000 港元。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2 年 千港元	2001 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35,400	212,9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398)	(129,336)
	274,002	83,566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586,488	559,649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之撥備	(417,374)	(381,607)
	169,114	178,042
	443,116	261,60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詳情載於附註 43。

減值虧損乃就該等業務不活躍或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而確認。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於2001年1月1日	3,371
將一家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導致之減幅	(3,371)
	<hr/>
於2002年1月1日	–
年內收購時產生	148,628
	<hr/>
於2002年12月31日	148,628
	<hr/>
攤銷	
於2001年1月1日	169
本年度撥備	112
將一家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導致之減幅	(281)
	<hr/>
於2002年1月1日	–
本年度撥備	7,454
	<hr/>
於2002年12月31日	7,454
	<hr/>
帳面淨值	
於2002年12月31日	141,174
	<hr/> <hr/>
於2001年12月31日	–
	<hr/> <hr/>

商譽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價，並分二十年攤銷。

20. 於一項期權之投資

於2001年4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co Investment Limited以42,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itystar Venture Limited(「Citystar」)全部已發行股本。Citystar持有Beijing Starhood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Citystar及其附屬公司(「Citystar集團」)之唯一主要資產乃在中國購入價值7,000,000港元之期權(「期權」)之權利，該等期權持有人有權購買一家公司之49%股權，該公司為北京一家數碼網絡供應商及數據中心營運商。由於Citystar集團之唯一主要資產乃所持有之期權，就收購期權一事而支付之總代價49,000,000港元乃在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於一項期權之投資」。

鑑於電子商貿行業衰退加上本集團改變旗下核心業務，故管理層審此項期權之可收回數額並將之全數撤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攤估資產淨值	563	85,335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	—	33,807
	563	119,142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01年1月1日	60,897
將一家附屬公司重新分類導致之增幅	3,090
本年度攤銷	(6,662)
聯營公司減值撥備	(23,518)
	33,807
於2002年1月1日	33,8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減幅	(4,668)
本年度攤銷	(3,655)
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	(25,484)
	—
於2002年12月31日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按10年期間攤銷。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新華控制」不再具有任何重大影響力，而新華控制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因此，新華控制之帳面值已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

22. 證券投資

	本集團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原值扣除減值列帳：		
非上市股份	83,188	20,300
會所債券	1,486	1,050
	<u>84,674</u>	<u>21,350</u>
就申報而分析之帳面值為：		
非流動	<u>84,674</u>	<u>21,350</u>

本年度，本集團已審閱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帳面值，並計得所投資人士之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可收回數額」)少於帳面值。因此，所投資人士之帳面值已減至其各自之可收回數額，而可收回數額乃以市場借款比率估計。

23. 存貨

	本集團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u>23,942</u>	<u>—</u>

存貨乃按原值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應收帳款	19,16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78	2,341
應收一位股東欠款	75,000	—
	<u>97,038</u>	<u>2,341</u>

於200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19,160</u>	<u>—</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結餘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應付帳款	19,005	—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79,086	16,224
	<u>98,091</u>	<u>16,224</u>

於2002年12月31日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19,005</u>	<u>—</u>

由於本集團於2001年12月31日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故本集團於200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25. 借予一家前聯營公司之貸款

上述款項是以該家聯營公司另一位股東所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該筆款項原須於2002年3月27日償還，而本公司已與該聯營公司議定延長還款期，以致該筆貸款現需於要求時償還。

2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欠款／欠聯營公司之款項，欠一位股東之款項以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上述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27.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銀行貸款	<u>361,085</u>	<u>18,040</u>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	1,426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37,418	1,481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323,667	4,640
五年以上	-	10,493
	<u>361,085</u>	18,040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須償還款項	-	(1,426)
	<u>361,085</u>	<u>16,614</u>

本年度，本集團之新造銀行貸款為187,091,000港元。該等貸款是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五年期人民幣貸款上浮3厘之利率計息，並需於五年內分期償還。所得之款項將撥作擴建中國發電廠之資金。

已納入上述者為於2001年11月墊支予福華德之銀行貸款173,994,000港元。該筆款項原訂於2002年11月到期償還。於結算日後，該銀行同意將該筆款項之還款期順延至2006年3月。因此，該筆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有抵押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乃以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見附註41(b)。

於上年度，銀行借款乃以質押資產作抵押，詳見附註36所述。

28. 一位股東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筆款項由本公司及Sinolink Industrial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詳見附註41(a)所述。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02年	2001年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	600,000
削減股本 (附註a)	—	—	(54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b)	24,000,000,000	—	240,000	—
於年終	<u>30,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3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3,632,245,567	3,634,295,567	363,225	363,430
削減股本 (附註a)	—	—	(326,903)	—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附註c)	—	(2,050,000)	—	(205)
於年終	<u>3,632,245,567</u>	<u>3,632,245,567</u>	<u>36,322</u>	<u>363,225</u>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削減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新股」))，而削減股本因(i)本公司藉著註銷繳足股本(以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中之0.09港元為限)而將已發行股本由363,225,000港元削減至36,322,000港元；及(ii)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進帳款項326,903,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 (b)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著增設額外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因而將其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c)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1年1月	2,050,000	0.209	0.194	417,38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1993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1993年7月26日起計十年內隨時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1993年計劃所授出認股權之認購價為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於2002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終止1993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面值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年內概無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任何認購權。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認股權詳情及年內有關認股權之變動：

認股權類別	於2002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附註)	於2002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1993年計劃	208,000,000	—	(156,320,000)	51,680,000
	210,000,000	7,000,000	(9,000,000)	208,000,000

根據1993年計劃董事所持有之認股權已納入上表，詳情如下：

	於1月1日	年內失效 (附註)	於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02年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001年	200,000,000	—	200,000,000

附註：年內因僱員(包括董事)辭任而失效。

30. 購股權計劃 (續)

特定類別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2002年	2001年
1993年計劃	10.03.2000	120個月	10.03.2000-09.03.2010	0.520	—	100,000,000
	24.05.2000	120個月	24.05.2000-23.05.2010	0.290	50,000,000	50,000,000
	26.06.2000	120個月	26.06.2000-25.06.2010	0.390	1,000,000	1,000,000
	04.09.2000	120個月	04.09.2000-03.09.2010	0.378	—	50,000,000
	05.02.2001	120個月	05.02.2000-04.02.2011	0.200	—	5,000,000
	26.03.2001	120個月	26.03.2001-25.03.2011	0.210	680,000	2,000,000
					<u>51,680,000</u>	<u>208,000,000</u>

由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認股權，故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由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認股權，故並無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支出。

3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01年1月1日	388,287	43,852	(293,070)	139,069
購回股份時之溢價	(212)	—	—	(21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38,772)	(138,772)
	<u>388,075</u>	<u>43,852</u>	<u>(431,842)</u>	<u>85</u>
於2002年1月1日	388,075	43,852	(431,842)	85
削減股本	—	326,903	—	326,90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03,534)	(103,534)
	<u>388,075</u>	<u>370,755</u>	<u>(535,376)</u>	<u>223,454</u>
於2002年12月31日	<u>338,075</u>	<u>370,755</u>	<u>(535,376)</u>	<u>223,454</u>

31. 儲備 (續)

實繳盈餘指於1991年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面值及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而產生之進帳款項兩者之差額。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於作出派發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聯營公司應佔款項約25,065,000港元(2001年：41,373,000港元)。

本公司於2002年及200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32. 潛在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並無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因下列事項產生時差 之稅務影響：				
結轉之稅項虧損	16,725	16,312	1,758	1,758
稅項折舊免稅額與 會計折舊之差額	(59)	22	-	-
	<u>16,666</u>	<u>16,334</u>	<u>1,758</u>	<u>1,758</u>

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可確定有關利益會否於可見未來變現。

32. 潛在遞延稅項 (續)

並無就投資物業之重估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出售此等資產之所得溢利毋須納稅，故此就稅務而言，重估差額並無構成稅務上之時差。

年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撥回(支出)數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因下列事項產生時差之稅務影響：				
產生之稅項虧損	413	1,497	-	-
稅項折舊免稅額與 會計折舊之差額	(81)	131	-	-
	<u>332</u>	<u>1,628</u>	<u>-</u>	<u>-</u>

33. 收購附屬公司

本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22,498,000元購入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Sinolink Industrial」)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link Industria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註冊資本中之70%權益。此項收購已按收購會計法入帳。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223,628,000港元。此外，百仕達已提供溢利保證，詳述於附註41(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88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4	—
存貨	15,073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79	3,017
應付帳款及應計項目	(27,195)	(3,003)
一家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27,301)	—
股東貸款	(137,902)	—
應繳稅項	(483)	—
銀行借款	(174,144)	—
少數股東權益	(31,238)	—
	(1,130)	14
期權投資(見附註20)	—	41,986
商譽	148,628	—
總代價	<u>147,498</u>	<u>42,000</u>
付款方式：		
繳付現金	163,400	42,000
遞延代價(股東貸款)	197,000	—
債項轉讓	(137,902)	—
就調整收購代價而應收之款項	(75,000)	—
	<u>147,498</u>	<u>42,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63,400)	(42,000)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79	3,017
	(79,921)	(38,983)
減：上年度所付之訂金	—	31,869
	<u>(79,921)</u>	<u>(7,114)</u>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114,792,000港元之營業額及15,191,000港元之經營業務溢利。

34.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若干聯營公司及證券投資已透過銷售若干附屬公司而售出。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和如下：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764	-
投資證券	7,000	-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4,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856
應收帳款及應計項目	(1)	(11,671)
少數股東權益	-	(32,497)
	<u>41,781</u>	<u>30,727</u>
應佔商譽	-	3,090
	<u>41,781</u>	<u>33,817</u>
換算儲備變現	18	-
出售時之虧損	(2,135)	-
	<u>39,664</u>	<u>33,817</u>
總代價／重列至聯營公司權益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9,679	-
減：上年度所收取之訂金	(13,531)	-
減：法律及專業費用	(15)	-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856)
	<u>26,133</u>	<u>(31,856)</u>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虧損之金額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收購Sinolink Industrial之時(見附註33所述)，除向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支付163,4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外，並以一位股東提供貸款方式支付197,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股東貸款乃按年利率3厘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此外，百仕達以一筆約相當於137,902,000港元之款項而轉讓一筆股東貸款予本公司。

36. 資產質押

	本集團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批授之一般 銀行融資作抵押：		
投資物業	—	27,490
銀行存款	4,091	7,840
	<u>4,091</u>	<u>35,330</u>

Sinolink Industrial及百仕達電力之股份已質押予百仕達，以取得百仕達為數197,000,000港元之貸款。股份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a)。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2002年及200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一家附屬公司獲批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作出高達貸款額70%之公司擔保。該附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187,091,000港元(2001年：18,040,000港元)。

38. 營業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而須於隨後期間支付之承擔如下：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2	1,590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662
	<u>662</u>	<u>2,252</u>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為期兩年。

於200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與租戶訂約：

	200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78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3
	<u>1,431</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租約承擔。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02年	2001年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3,900</u>	—
就收購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85,915</u>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支出於收入報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須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所訂明者而決定。

41.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2002年3月8日，本公司與百仕達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購入Sinolink Industri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Sinolink Industrial 透過一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電力擁有福華德註冊股本70%，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百仕達將Sinolink Industrial 結欠百仕達為數約相當於137,9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收購事項及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約為360,400,000港元，其中約163,4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款197,000,000港元仍須於要求時支付，並須於實際付清前每半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然而，百仕達承諾只要百仕達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則百仕達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餘款197,000,000港元，而倘作出此舉，則將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及日常運作造成不利影響。為數約197,000,000港元之付款及應計利息分別由本公司及Sinolink Industrial 分別以Sinolink Industrial 及百仕達電力之股份作出股份質押而予以抵押，以及由百仕達電力作出不會將其於福華德註冊股本70%權益設立任何抵押之承諾予以抵押，而在各情況下，均對百仕達作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為百仕達之股東貸款計提3,886,027港元融資費用。

此外，百仕達根據收購協議提供溢利保證，保證如福華德之除稅後日常業務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項目）：(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合共少於人民幣135,000,000元；或(ii)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各為「有關保證溢利」），則百仕達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有關保證溢利與相關溢利兩者間之差額。

41.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 (b) 於2002年6月26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達人民幣23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為期六年(「年期」)。福華德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本權益，其餘30%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百仕達之附屬公司深圳百仕達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百仕達」)持有。

本公司就貸款之70%(即人民幣161,000,000元)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之30%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 (c) 於2003年3月6日，福華德與一間銀行訂立金額最高達25,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限期為三年(「新年期」)。

本公司就貸款之70%(為數達17,500,000美元)發出一項擔保。貸款餘額之30%由深圳百仕達提供擔保。擔保之保證期為年期屆滿後兩年止。

- (d) 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一家前聯營公司之貸款收取利息收入約92,000港元。待該家前聯營公司透過銷售一家附屬公司而售出後，該貸款已於年內償還。利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於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a) 於2000年12月11日，eGoChina Holdings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Rado”)及Atlantic Cay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Rado及Atlantic Cay同意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分別認購1,000,000股及2,000,000股優先股。該代價以現金支付。交易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於2001年1月15日完成。
- (b) 於2001年內，本集團就一聯營公司獲提供之貸款收取利息收入約237,000港元。利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有關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及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內其他附註。

42.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2003年2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三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5,448,368,3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

42.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根據於 2003 年 4 月 22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每四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分為 75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7,500,000 港元（分為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而削減方式為 (i) 藉著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39 港元為限）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 90,806,000 港元削減至 2,270,000 港元；及 (ii)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合併股份面值由 0.40 港元削減至 0.10 港元而生效；
- (c) 因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進帳款項為 88,536,000 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4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公司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直接 %	間接 %	
帝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東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興佳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 港元	—	100	持有會所會籍
泰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 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4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公司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lvernet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喜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富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New China Control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普通股及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0	電力供應

43.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續)

各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期間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重大部分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999年 9月1日起至 2000年12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02年 千港元	200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999年 千港元	1998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115,245</u>	<u>670</u>	<u>107,385</u>	<u>56,172</u>	<u>89,526</u>
除稅前虧損	<u>(81,662)</u>	<u>(140,299)</u>	<u>(97,013)</u>	<u>(97,182)</u>	<u>(54,597)</u>
稅項支出	<u>(111)</u>	<u>(2,118)</u>	<u>(2,325)</u>	<u>(11)</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虧損	<u>(81,773)</u>	<u>(142,417)</u>	<u>(99,338)</u>	<u>(97,193)</u>	<u>(54,597)</u>
少數股東權益	<u>(3,924)</u>	<u>527</u>	<u>1,150</u>	<u>170</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85,697)</u>	<u>(141,890)</u>	<u>(98,188)</u>	<u>(97,023)</u>	<u>(54,597)</u>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1,009,744</u>	<u>401,559</u>	<u>560,386</u>	<u>150,738</u>	<u>207,618</u>
負債總值	<u>(694,519)</u>	<u>(35,781)</u>	<u>(41,997)</u>	<u>(110,525)</u>	<u>(77,592)</u>
少數股東權益	<u>(35,162)</u>	<u>-</u>	<u>(19,237)</u>	<u>-</u>	<u>-</u>
資產淨值	<u>280,063</u>	<u>365,778</u>	<u>499,152</u>	<u>40,213</u>	<u>130,026</u>

物業詳情

名稱／地點	類別	租約 屆滿年份	概約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投資物業				
九龍油麻地 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10樓4室	C	2049年	615	100

類別C: 商業